

教育局通告第 17/2003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17/2003 號)

在私立學校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指引

[注意：本通告應交－

(a) 各私立學校(包括幼稚園)校監/
校長備辦；及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就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向各私立學校發出最新的指引。此外，各幼稚園及附設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在閱讀本通告時，須連同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行政通告第 18/2000 號一併閱讀。

詳情

2. 為了保障家長及學生的利益及避免引起投訴，私立學校在處理有關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事宜上，須遵守載於附錄的指引內的有關原則。指引的目的在確保學校能妥善管理各類買賣業務，現把原則的重點臚列如下－

- (a) 學校不應強迫學生購買任何用品或接受任何收費服務，並應向家長說明，購買或接受與否，純出於自願。
- (b) 各項用品及收費服務應盡可能以最低價格出售/提供，而價格不應高於一般市價。
- (c) 學校在接受營辦者/供應商提供的捐贈或利益時，須按照現行教育統籌局通告《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辦理。

- (d) 學校對一切出售及購買的用品（包括收費服務），必須保存正確的帳目記錄，該記錄亦須包括學校從營辦商/供應商所獲得的折扣或整筆回佣。
- (e) 學校從買賣業務所得的利潤，均不得超過指引內所載的利潤上限。

查詢

- 3.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4. 本通告取代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學校雜項通告第 1/2001 號。

教育統籌局局長

葉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在私立學校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指引

各私立學校須遵守本指引內所載有關向學生售賣學校需用的課本、習作簿、校服、文具、用具等教育用品，以及為學生提供收費服務的原則。

2. 學校對一切出售及購買的各類學校用品，以及向學生提供的收費服務，必須保存正確的帳目記錄。

3. 如學校直接或間接向學生售賣用品或提供收費服務，須遵守下列原則－

- (a) 學校不應強迫學生購買任何用品或接受任何收費服務，並應向家長說明，購買或接受與否，純出於自願。
- (b) 學校應充份列明各項用品及收費服務的資料(包括價格)，讓家長/學生可以選擇到別處購買有關用品或從其他途徑取得有關服務。例如校服方面，學校在選擇校服衣料時，應確保所選衣料的類別、質料及顏色，均在市面上普遍有售。同時，校方應備有校服的式樣、尺寸及衣料樣本，供自行購買校服的學生/家長參考。
- (c) 如用品為整套出售者(例如習作簿)，則學校應作出安排，讓學生可在學年中購買個別項目，並應清楚標明個別項目的價格。
- (d) 只適用於某一所學校的用品(例如印有校徽的物品)應盡量減至最少。舉例來說，學校如使用印有校名及/或校徽的習作簿，應准許學生使用一般文具店出售，而大小、品質及格式均相似的習作簿。
- (e) 在不影響學習成效的情況下，學校應將學生學習所需用品及服務項目盡量減至最少。各項用品及收費服務應盡可能以最低價格出售或提供，而價格不應高於一般市價。

- (f) 學校在售賣習作簿、校服、文具、用具及其他物品（課本除外）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向供應商購貨成本價的 15%。有關 15% 利潤的上限，亦應包括為學生提供的各項收費服務。就這些用品或收費服務而言，學校如與任何供應商有所協定而獲得折扣或整筆回佣，必須事先讓家長及學生清楚知道，並將該折扣或整筆回佣撥入學校帳目內，列為收入項目。此外，所有從供應商獲取的利益，如屬物品或用具，必須記錄在學校的存貨清單上。
- (g) 至於售賣課本方面，
- (i)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堅守盡可能減輕家長財政負擔的立場。故此，學校原則上不應在售賣課本中獲取利益。教統局了解到部份學校或未能即時停止從售賣課本中獲得折扣或整筆回佣，這些學校必須盡早作出更正。無論如何，學校在此期間從書商/課本供應商獲得的折扣或整筆回佣，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超過過往所得的回扣百分比。同時，學校應事先讓家長及學生清楚知道學校從書商/課本供應商獲得的折扣或回佣，及學生所獲得的折扣，並說明折扣差額或回佣將用於學生身上；及
- (ii) 學校從書商/課本供應商所獲得的折扣或整筆回佣，必須立即轉移於學生身上；或將其記入「售賣課本」帳目內，並確保該筆款項日後回饋於學生身上。上述帳目的年度結餘須轉入下年度的帳目內。同時，「售賣課本」的帳目必須公開或在互聯網上展示，讓家長及公眾人士查閱。

- (h) 學校在接受營辦者/供應商提供的捐贈或利益時，須按照現行教育統籌局通告《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辦理。如在特別的情況下，學校認為有必要接受捐贈，則必須具備充份理據，並記錄在案，及事先得到校董會的批准。無論如何，學校不應容許營辦者/供應商/出版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同時，學校須留意現行教育統籌局通告《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內列載的有關須知第3段「出版商的捐贈」及第4段「須考慮家長/學生的消費權益」的內容。